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确定其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张珍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张珍义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讨论确定后提出，标准的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相关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珍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总经理基本年薪为39万元[含董事津贴]，前述基本年薪含税、实行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将于年底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

陈骏德

张建军

李伟东